**杭州临江环境能源有限公司**

**询价文件**

采购编号：202110007

项目名称：2021年临江公司三固项目碳酸钠补充采购项目

杭州临江环境能源有限公司

二○二一年十月

目录

[第一部分 询价公告](#_Toc530583921) [3](#_Toc530583921)

[第二部分 采购须知 5](#_Toc530583922)

[第三部分 询价内容 8](#_Toc530583923)

[第四部分 报价文件格式 9](#_Toc530583924)

**第一部分 询价公告**

杭州临江环境能源有限公司三固项目因日常生产需要，需补充采购碳酸钠补充一批，欢迎符合要求的投标人积极参与。

一、采购内容及相关说明。

1.项目编号：202110007

2.采购内容：工业级碳酸钠30吨

3.限价：碳酸钠限价4500元/吨，总金额限价为13.5万元。

二、投标人要求。

1、投标人必须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含有化工产品经营范围，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和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注册资本金50万元（含）以上。

2.投标人在“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其它官方网站没有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有责合同纠纷、重点关注名单、黑名单等不良记录。

3.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三、报名方式：2021年10月26日前将企业营业执照、法人授权书、联系人、[联系方式发送至510183657@qq.com](mailto:联系方式发送至3202837964@qq.com)邮箱。

四、报价时间及地点。

1.报价时间：2021年11月3日10:30。

2.报价地点：杭州市钱塘区临江街道红十五线与观十五线交叉口（杭州临江环境能源有限公司投资部）。

五、质疑。

投标人如认为询价文件使自身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于自报名之日起1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逾期视作无异议。

六、联系人：叶工 联系电话：18458245764

七、监督部门：临江公司监察审计部，车越 联系电话：18301706681

杭州临江环境能源有限公司

2021年10月21日

**第二部分 采购须知**

一、适用范围。

仅适用于本次询价采购所叙述的货物和服务。无论询价采购过程和结果如何，投标人自行承担全部费用。

二、定义。

（一）“采购人”系指杭州临江环境能源有限公司。

（二）“投标人”系指向采购人提交报价文件的商家。

（三）“货物和服务”系指按询价文件要求的货物和服务。

三、采购报价。

（一）本项目以人民币为结算货币。

（二）投标人应按询价文件要求认真制作《报价一览表》，报价时，报价文件中的报价金额如有大写和小写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三）投标人报价应为一次性报价。如果出现两个或两个以上报价，则报价无效。投标人报价超过最高限价的，作无效报价处理。投标人报价应包括人工费、运输费、装卸费、和税费等。

四、报价有效期。

（一）从报价截止之日起，报价文件有效期为30日。

（二）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与投标人协商延缓报价有效期，这种要求和答复均以书面形式进行。

五、报价文件的组成。

1.报价文件封面（附件一）；

2.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件二）；

3.报价一览表（附件三）；

4.产品质量保证承诺函（附件四）；

5.有效资质证明并加盖公章：通过年检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报价文件装订密封，并在封皮上注明：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报价单位名称、全权代表姓名；

6.承诺函（若有，报价单位代表因故不能到达现场开标的，须出具书面承诺函，不得对询价结果有异议）。若报价单位安排人员到达现场，此项不需要。

六、报价文件的签署和份数。

（一）报价文件需打印或用不褪色的墨水填写。报价文件的装订顺序应按本章第六条所叙顺序装订。

（二）报价文件凡需要盖章处均须由报价单位盖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全权代表签署，投标人单位应写全称。

（三）投标人应按照询价文件的格式要求制作报价文件，报价文件正本1份，副本1份。

七、报价文件的递交。

（一）如果投标人未加写标记，采购人对报价文件的误投和提前启封不负责任。

（二）采购人接受投标人报价文件时间：在报价截止时间前接受报价文件。

（三）报价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已递交的报价文件提出补充和修改，采购人以最后的补充和修改为准。该书面材料应密封，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四）报价文件填写字迹必须清楚、工整，对不同文字文本报价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九、无效报价。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的，采购人可视情况作无效报价处理：

（一）在采购人规定的截止时间以后送达的报价文件。

（二）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报价方案的。

（三）报价文件应盖公章而未盖公章或盖非公司公章、未装订、未密封、未有效授权的。

（四）报价超过最高限价的。

（五）所提供的资料存在弄虚作假的。

（六）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本询价文件规定的其他要求的。

十、询价过程。

（一）采购人组织3人或3人以上组成询价评审小组。

（二）采购人在询价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公开询价。

（三）询价时，采购人将查验报价文件密封情况，确认无误后公开拆封报价文件报价。

十一、成交原则与方法。

（一）采购人组织评审小组对各单位的报价资料进行审核，在满足采购人要求的前提下，按经评审通过后总金额最低价成交的原则确定成交投标人。如果出现相同总金额最低报价情况时，总金额最低报价相同的投标人再进行一轮报价。如报价再相同，则由采购人抽签决定成交单位。（若出现税率不一致的情况，以除税价相对比）

（二）采购人不向未成交投标人人解释未成交原因，不退还报价文件。

十二、合同。

合同签订：采购人按照上述第十一条规定确定成交投标人，并签订采购合同，签约单位为杭州临江环境能源有限公司。合同履行期间，采购人可根据实际需要，按照成交价格，调整采购数量。

十三、其他。

（一）如果有证据证明各投标人之间存在串通等舞弊、违法行为，采购人有权拒绝存在此行为的投标人报价。

（二）本询价文件未及事项，在签订合同时双方友好商定。

（三）凡涉及本次询价的解释权均属于杭州临江环境能源有限公司。

# 第三部分 询价内容

一、采购内容及相关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物资名称 | 规格型号 | 单位 | 数量 | 备注 |
| 碳酸钠 | 符合《210-92》中工业级I类，优等品标准 | 吨 | 30 | 投标人负责卸货，采用托盘或者吨袋最佳，采购人可免费提供叉车服务。若无，由投标人负责组织人工卸货，人工费由投标人承担。 |

**备注：本次采购供货期至2022年4月22日终止。**

二、供货方式

本项目根据采购人实际需要，分批次供货。投标人接到采购人送货通知后，7个工作日内将货物如数送至采购人指定地点。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包装、产品外观、数量、规格型号等如果和询价文件要求的不一致，投标人须于3日内提供生产厂家证明及市场调查证明，说明所提供货物优于询价文件要求的货物，并且必须经采购人同意，否则作违约处理。

三、付款方式

本月收到货物后，双方进行清单核对无误，中标人提供准确清单和增值税专用发票后，采购人于30日内完成货款支付。

四、售后服务

1.投标人必须满足采购人售后服务要求。如产品使用过程发生问题，投标人须在接到采购人通知后24小时内做出书面答复并提供解决方案。若需要派遣技术人员，则应在接到采购人通知后48小时内派人员到达现场进行免费指导解决问题。

2.投标人自行协调处理与属地运输、公安等部门之间的关系，确保供货渠道畅通、不得影响采购人正常生产。

3.采购人不再对任何售后服务进行付费。投标人的派遣人员产生的一切费用由投标人承担。

# 第四部分 报价文件格式

附件一：

2021年临江公司三固项目碳酸钠补充采购项目

采购编号：202110007

报价文件

报价单位全称

2021年 月 日附件二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杭州临江环境能源有限公司：

（报价单位全称）法定代表人 授权 （全名、职务、身份证号码）为全权代表，参加贵方组织的 2021年临江公司三固项目碳酸钠补充采购项目 编号为 202110007 询价采购活动，其在报价过程中的一切活动本公司均予承认。委托期限： 。

全权代表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全权代表身份证明

报价单位名称： （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全权代表签字：

全权代表联系方式：

日期： 2021 年 月 日

附件三

**报 价 一 览 表**

杭州临江环境能源有限公司：

我公司 （报价单位名称） 根据贵单位询价文件要求，参加 2021年临江公司三固项目碳酸钠补充采购项目 ，报价如下（金额： 元，税率为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物资名称 | 规格型号 | 单位 | 品牌 | 数量 | 单价 | 金额 | 备注 |
| 碳酸钠 | 符合《210-92》中工业级I类，优等品标准 | 吨 |  | 30 |  |  | 投标人负责卸货，采用托盘或者吨袋最佳，采购人可免费提供叉车服务。若无，由投标人负责组织人工卸货，人工费由投标人承担。 |

相关要求：

1、本项目报价包含全部的运输费、装卸费、税费等一切费用，发票必须为增值税专用发票。

2、本次采购供货期至2022年4月22日终止。

报价单位名称（公章）：

2021年 月 日

附件四

**服务质量保证承诺函**

杭州临江环境能源有限公司：

我公司 （报价单位名称） 自愿参加杭州临江环境能源有限公司 2021年临江公司三固项目碳酸钠补充采购项目询价，并作如下承诺：

1.我公司所供产品均为原厂生产或正规销售渠道进货。如采购人需要，可以提供原生产厂家到我公司的完整供应链销售凭证。

2.我公司所供产品如果存在以次充好、陈货杂货、虚假生产日期、逾期供货等情况，愿意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3.我公司所供产品如果存在任何外包装或内物破损、产品过期等情况，承诺24小时内提供替换产品。

4.我公司保证提供采购人要求的全部产品，若提供的产品和采购人要求的不一致，我公司保证于3日内提供生产厂家证明及市场调查证明，说明所提供货物优于采购人要求。若采购人不同意，则我公司愿意承担相关违约责任。

5.我公司对提供的产品进行质量保证，若因我公司产品质量问题，造成贵公司损失的，我公司承担相应责任。

报价单位名称（公章）：

二○二一年 月 日

附件五

**承诺书**

杭州临江环境能源有限公司：

因我公司自身原因不能参加贵公司组织的询价现场报价评审活动，报价单采用邮寄方式送达贵公司。我公司充分相信贵公司的询价评审结果，且我公司对任何结果都不会有异议。

特此承诺!

报价单位： 2021年 月 日

附件六

**合同基本条款**

甲方： 杭州临江环境能源有限公司

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双方经协商一致，就甲方向乙方采购碳酸钠事宜达成如下条款：

1. 产品名称、规格型号、单价、总价：（金额: 元，税率为 %），如下：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物资名称 | 规格型号 | 单位 | 品牌 | 数量 | 单价 | 金额 | 备注 |
| 碳酸钠 | 符合《210-92》中工业级I类，优等品标准 | 吨 |  | 30 |  |  | 乙方负责卸货，采用托盘或者吨袋最佳，甲方可免费提供叉车服务。若无，由乙方负责组织人工卸货，人工费由乙方承担。 |

1、合同单价系指乙方在甲方指定地点的交货价（包括货款、运输费、税费等相关费用）。

2、本合同供货期自签订之日起至2022年4月22日。乙方承诺在合同供货期内，单价不变，甲方可根据实际使用计划，按照合同价格，调整采购数量，最终按实际供货数量结算。

二、质量保证。

1、乙方保证所供货物须符合甲方询价文件所规定的采购内容及相关要求，接受甲方对所供货物进行验收，对不符合要求的产品，甲方有权利要求乙方调换。

2、货物在交货过程中，发生意外事故和故障损失，如撞、刮、裂、损、折、泄漏、环境污染等事故均由乙方承担责任。

3、乙方应保证货物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原装合格正品，并完全符合国家或生产企业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要求。如有冒牌伪劣产品，除换货外，还应给予甲方该货物合同价的赔偿。

三、履约保证金。

本合同签订的同时，乙方应向甲方缴纳 元（合同总价的5%）作为履约保证金。待供货期完毕后一月内，乙方售后服务良好，无质量和服务问题，甲方原额无息退还履约保证金。

四、交货数量、时间、地点及验收。

1、根据甲方生产计划，确定送货数量要求，分批次送货，乙方负责在接到甲方电话或书面通知后7个工作日内完成每批次供货。乙方须提供该批次货物出厂检验合格报告，并配合甲方做好每批次货物的到货数量验收工作**。**

2、乙方将货物运达甲方指定交货地点后,在甲方指定地磅进行双向称量确定到货数量，双方指定人员现场确认过磅重量，并由双方在《采购量确认单》上签字确认。

3、甲方每季度抽样并送甲方指定第三方检测机构检测或甲方自行检测，检测指标包括碳酸钠技术规格含量，如产生检测费用先由甲方垫付，再从乙方货款中扣除。如果甲方抽检的批次检测不合格，甲方有权对下一批次货物再次抽样检测。

五、售后服务。

1、乙方保证在交货且数量验收后按照甲方要求办理出入库的有关手续。

2、在货物使用过程中，如甲方生产出现异常问题，乙方应按照询价文件《询价内容及项目要求》的要求随时响应甲方的要求，指派技术人员提供免费现场指导，解决实际问题。期间乙方技术人员所产生的一切费用自行承担。

六、货款的支付。

1、货款按月结算，以实际到货量（以双方确认的《采购量确认单》中的计量数据为准）结算货款。

2、在每结算周期内，货物的到货数量验收和质量检测均合格，在该月货物全部验收合格后30日内付清该月货款。

3、在甲方支付货款前，乙方应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

七、违约责任

1.乙方逾期交货的，自逾期之日起，向甲方每日偿付该批次货物合同价款0.2%的违约金；乙方逾期10日不能交付的，自逾期的第11日起，向甲方每日偿付该批次货物合同价款0.4%的违约金，同时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没收乙方的履约保证金。

2.乙方交付的货物不符合合同约定或验收不合格的，应当及时更换，因此延误交货期限的，按照逾期交货承担违约责任。

3.乙方因自身原因无法履行合同或拒不履行合同的，应按合同价款的10%承担违约金，且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没收乙方的履约保证金。

4.乙方不履行售后服务义务的，每次应向甲方承担500元的违约金，且仍应履行售后服务义务。

5.甲方不按时支付货款的，乙方有权停止供货，并有权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1000元/次。

6.甲方不得无故拒收货物，否则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按照合同原价支付货款。

八、争议的解决。

1.合同有效期内甲、乙双方均不得随意变更或解除合同。合同若有未尽事宜，需经双方共同协商，订立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有同等法律效力；

2.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如发生纠纷,甲、乙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双方均有权向甲方住所地法院诉讼解决。

九、合同的生效和终止。

1、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人签字盖章后生效。询价文件及询价过程中有关澄清文件、承诺书等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2、本合同在到期后，合同自动终止。

3、本合同一式捌份，甲方、乙方各执肆份。